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达梦数据于2024年06月04日发布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达梦数据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达梦数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96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45.00	151745.20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00	69741.92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10.00	148701.60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00	84959.92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0.00	142614.40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00	91047.12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00	36349.28
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6.00	115308.96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3.00	51567.28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1.00	100090.96
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2.00	88003.52
博时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45.00	151745.20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汇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6.00	115308.96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卓远成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39392.88
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00	84959.92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39392.88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00	45480.08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00	91047.12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00	57654.48
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核心资产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5.00	145658.00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12.00	88003.52
博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00	75829.12
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6.00	109221.76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39392.88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6.00	115308.96
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2.00	88003.52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28.00	54610.88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7.00	78872.72
博时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5.00	133483.60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00	42436.48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8.00	48523.68
博时研究臻选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5.00	127396.40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半导体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00	75829.12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130440.00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2.00	88003.52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8.00	54610.88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1.00	100090.96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9.00	30349.04
博时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12.00	88003.52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8.00	60698.08
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130440.00
博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8.00	54610.88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00	63654.72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1.00	118352.56
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6.00	115308.96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7.00	72785.52
博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00	66698.32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00	84959.92
博时ESG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00	45480.08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	151745.20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00	48523.68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1.00	118352.56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1.00	106178.1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6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	国债30年	国债30ETF	511130
2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	51339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6（上海地区962336）	http://www.ctsec.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2、“盛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盛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11日

4、“盛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

5、“盛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7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盛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盛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盛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盛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6日），“盛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盛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一、“盛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

二、“盛路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盛路转债”，即“盛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盛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盛路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盛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7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盛转债”；“盛路转债”将于2024年7月12日起停止交易。

在“盛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6日，“盛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盛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四、“盛路转债”兑付及摘牌

“盛路转债”将于2024年7月1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盛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盛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6.75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盛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盛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5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原来的6.88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0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11月26日起由6.85元/股调整为6.82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21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行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11月21日起由6.82元/股调整为6.83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3月8日《关于向下修正“盛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盛路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修正，“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8日起由6.83元/股向下修正为6.75元/股。

二、“盛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盛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5元/股的90%，即6.08元/股的情形，预计将有可能触发“盛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若“盛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5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6月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取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再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关于提名叶建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近6年，近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鉴于屈文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屈文洲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公司和董事会对屈文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叶建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建芳女士简历附件1。

叶建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董事会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三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

叶建芳女士简历

叶建芳：女，196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

截至目前，叶建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叶建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5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德勤华永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华永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毕马威华振2022年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陈泳意女士，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泳意女士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最近3年已签署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等相关证券业务报告6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玲女士，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玲女士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最近3年已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女士，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菁女士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最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泳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玲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菁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财务报告审计费1,569万元及内控审计费80万元，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649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34万元，同比降低2.0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本公司自2018年起聘请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将满6年。德勤华永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德勤华永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6月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5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4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1）人
16.00	关于选举叶建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6、议案8、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16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7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述职。

4、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至6月25日，上午9:00一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6月26日上午9:00一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88322，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